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及许松青先生的通知，获悉许丹青、许松青先生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分别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丹青	是	2,000,000	2018.2.2	2019.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追加质押
许松青	是	2,000,000	2018.2.2	2019.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	追加质押
合计	-	4,000,000	-	-	-	-	-

许丹青、许松青先生均因其先前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分别追加质押2,000,000股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质押股份6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5%；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